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0號

聲 請 人 丁慧華

相 對 人 史京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自閉症等症狀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等為證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鑑定人即覺民診所王興耀醫師，詢問、施測後，提出鑑定報告，認相對人因患有自閉症、雙相情緒障礙症，及輕度智能不足，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，足見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從而，聲

01 請人聲請相對人受監護宣告，尚有未恰，爰經本院於調查程  
02 序提示鑑定報告，詢問聲請人、相對人等人之意見後，依聲  
03 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至輔助人之人選部份，本  
04 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母，關係密切，與受輔助宣  
05 告之人同住，且聲請人願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  
06 故本院認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之  
07 人之最佳利益，從而，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  
08 人。

09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10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 
11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故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  
12 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玲君